

**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3#智慧梁
场新增蒸汽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和鉴检测验字[2025]第 07 号

建设单位： 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 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怀刚

项 目 负 责 人：王永茂

编 制 人 员：罗 聪

建设单位：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023765999

电话：028-26026666

传真：/

传真：/

邮编：641000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鱼溪镇粟家村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
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 3# 智慧梁场新增蒸汽锅炉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鱼溪镇粟家村				
设计生产能力	额定功率为 2t/h 锅炉一座				
实际生产能力	额定功率为 2t/h 锅炉一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31.25%
实际总投资	8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5 万元	比例	30.8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11、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403-511025-04-01-984315】FGQB-0145 号（2024 年 4 月 3 日） 12、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 3#智慧梁场新增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3、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内市环资审批〔2024〕12 号，《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 3#智慧梁场新增蒸汽锅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5 月 8 日）。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04MA62LRE58J001X，（2025 年 4 月 1 日）。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鱼溪镇栗家村，项目于2024年3月25日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3-511025-04-01-984315】FGQB-0145号。2024年4月由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8日内江市生态环境局以内市环资审批(2024)12号文对本项目下达了同意建设的审查批复。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建设，2024年8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 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受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对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3#智慧梁场新增蒸汽锅炉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9日开展了	

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鱼溪镇栗家村铜资 TJ6 项目 3#智慧梁场，属于铜资 TJ6 项目 3#智慧梁场配套工程，周围为农村环境，项目北侧为铜资 3#预制场，东侧基本为耕地和荒地，西侧、南侧有居民居住。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天 24h，。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依托智慧梁场已有施工人员管理锅炉房。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

1.2 验收监测范围

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 3#智慧梁场新增蒸汽锅炉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噪声监测；
- （3）废水处置检查；
- （4）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鱼溪镇栗家村铜资 TJ6 项目 3#智慧梁场。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座，占地约 50m ² ，安装 1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型号为 WNS2-1.25-Y（Q），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为 3#智慧梁场提供蒸汽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固废
辅助工程	锅炉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
	软水制备	配套增设 1 套软水处理器，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工艺，为一体化设备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利用现有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供气工程	本项目锅炉使用的天然气由当地天然气公司供应，天然气管道也由其修建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系统再生废水经排水管排出，收集至回用水池，用于梁场洒水降尘、地面冲洗等，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经蒸养棚四周的排水渠收集后进入智慧梁场已建的一座一体化沉淀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梁板养护、喷淋及沿线道路的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的方式，尾气采用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工业盐废包装袋均属于一般固废，由各自的供应商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1	蒸汽锅炉	型号 WNS2-1.25-Y (Q)，额定蒸发量 2t/h	1 台	蒸汽锅炉	型号 WNS2-1.25-Y (Q)，额定蒸发量 2t/h	1 台
2	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与锅炉配套	1 套	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与锅炉配套	1 套
3	鼓风机	/	1 台	鼓风机	/	1 台
4	软水制备系统	离子交换树脂	1 套	软水制备系统	离子交换树脂	1 套
5	锅炉补水箱	/	1 座	锅炉补水箱	/	1 座
6	软化水箱	不锈钢	1 座	软化水箱	不锈钢	1 座

2.1.3 项目变更情况

和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不存在变动情况，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拟消耗	实际消耗	单位	来源
1	天然气	1260000	1080000	m ³ /a	外购
2	水	18550	15900	m ³ /a	外购
3	电	700	850	kW·h	当地施工场地

表 2-4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1	软水系统用水	15900	0 (回用，不外排)
总计		159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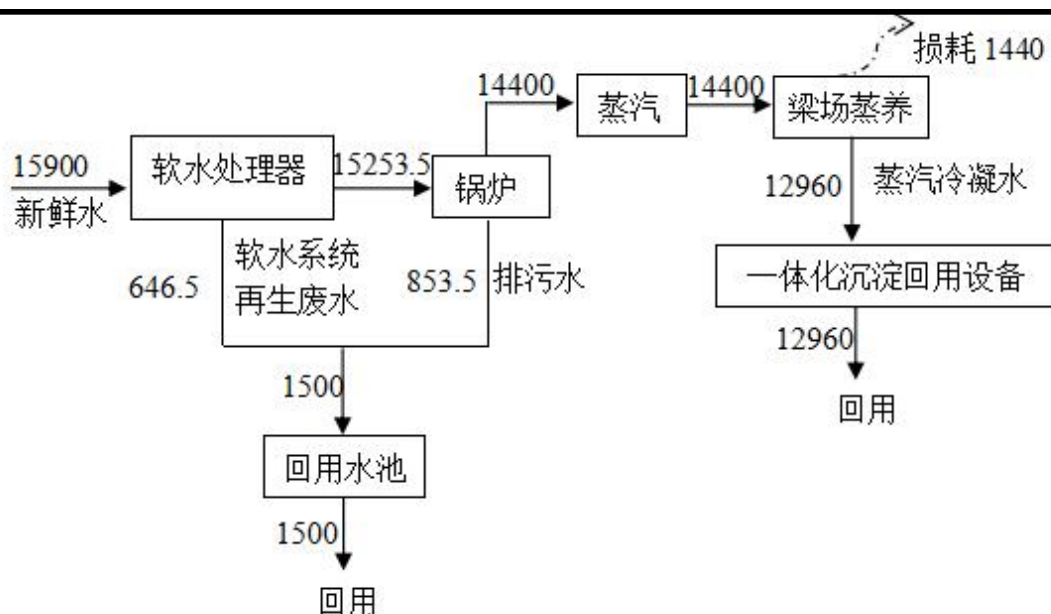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在炉膛内燃烧放出热量，加热炉内的软水产生蒸汽，蒸汽经输送管道送至蒸养房用于梁场蒸养。项目营运期锅炉房供热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2.3.1 总体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分为软水制备——软水箱——蒸汽锅炉。

(1) 软水制备

项目自来水进入全自动化软化水系统，通过离子交换原理，去除水中钙、镁等结垢离子，使水质软化，此环节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噪声、软水系统再生废水

(2) 软水箱

软水制备完成后进入软水箱储存。

(3) 蒸汽锅炉

软水进入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使锅炉升温后，软水蒸发为水蒸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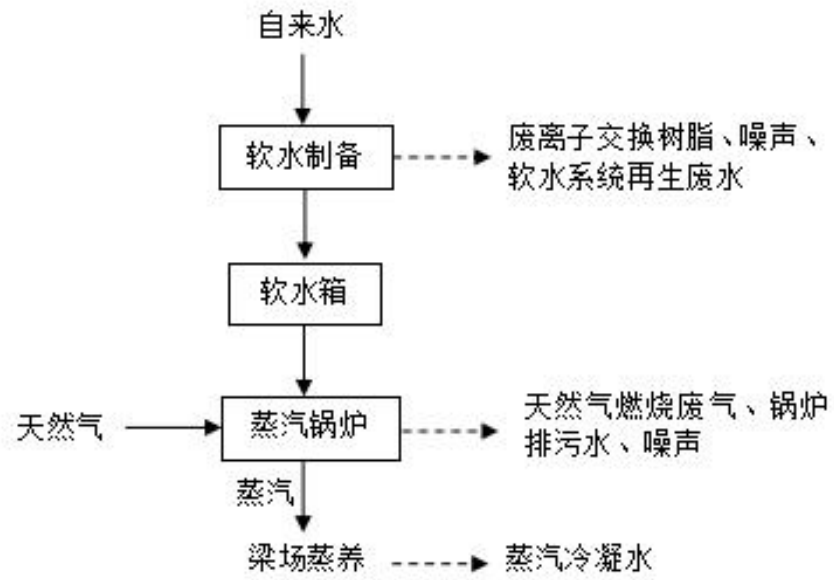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系统再生废水、蒸汽冷凝水。

治理措施：锅炉排污水和软水系统再生废水收集至回用水池，用于梁场洒水降尘、地面冲洗等，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经蒸养棚四周的排水渠收集后进入智慧梁场已建的一体化沉淀回用设备，经处理后回用于梁板养护、喷淋及沿线道路的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燃烧器、泵等设备。

治理措施：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维护等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工业盐废包装袋。

治理措施：

（1）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015t/a，交由厂商回收处理。

（2）工业盐废包装袋

工业盐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交由厂商回收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备注
----	-------	----------	------	----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15	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商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2	工业盐废包装袋	0.5	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商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所用原辅料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1）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生活污水严禁外排，危废集中收集并做好防渗措施；

（2）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具体划分情况及各区采取的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分区防渗及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环评要求防渗措施	实际防渗措施
2	一般防渗区	锅炉房	防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防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3.6 处理设施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环评拟投资项目	费用估计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	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8m 排气筒排放	15.0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8m 排气筒排放	16.0	
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水系统再生废水、蒸汽冷凝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系统再生废水经排水管排出，收集至回用水池，用于梁场洒水降尘、地面冲洗等，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经蒸养棚四周的排水渠收集后进入智慧梁场已建的一座一体化沉淀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梁板养护、喷淋及沿线道路的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3.0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系统再生废水经排水管排出，收集至回用水池，用于梁场洒水降尘、地面冲洗等，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经蒸养棚四周的排水渠收集后进入智慧梁场已建的一座一体化沉淀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梁板养护、喷淋及沿线道路的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3.5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工业盐废包装袋	不在厂内暂存，交由各自的厂家回收处理	1.0	不在厂内暂存，交由各自的厂家回收处理	1.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房隔声	1.0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房隔声	1.0	
地下水	锅炉房	防渗混凝土防渗	2.0	防渗混凝土防渗	2.0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风险管理及培训，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部门备案	1.0	已编制应急预案	1.0	
		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常规性监测，作为厂区环境管理档案并存档	2.0	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常规性监测，作为厂区环境管理档案并存档	2.0	
合计		/	25.0	/	26.5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水系统再生废水、蒸汽冷凝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系统再生废水经排水管排出，收集至回用水池，用于梁场洒水降尘、地面冲洗等，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经蒸养棚四周的排水渠收集后进入智慧梁场已建的一座一体化沉淀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梁板养护、喷淋及沿线道路的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系统再生废水经排水管排出，收集至回用水池，用于梁场洒水降尘、地面冲洗等，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经蒸养棚四周的排水渠收集后进入智慧梁场已建的一座一体化沉淀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梁板养护、喷淋及沿线道路的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废气	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8m排气筒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8m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房隔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工业盐废包装袋均不在厂内暂存，交由各自的厂家回收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工业盐废包装袋均不在厂内暂存，交由各自的厂家回收处理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该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尽管其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项目只要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认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可行。

4.2 环评批复（内市环资审批〔2024〕12 号）

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 3#智慧梁场新增蒸汽锅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3#智慧梁场位于 K102+200 主线路基（李子沟互通内），为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15 个预制场之一，本项目位于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 3#智慧梁场内，不新增用地，新建 1 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及软水制备系统、锅炉补水箱、软化水箱等，用于梁场蒸养；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403-511025-04-01-984315】FGQB-0145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已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资中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3〕1035 号）。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规范环保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环境的影响。

（三）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排污水和软水系统再生废水经收集用于梁场洒水降尘、地面冲洗等，蒸汽冷凝水经蒸养棚四周的排水渠收集后回用于梁板养护及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道路的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五）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合理布置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异常运转，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六）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工业盐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处置。

（七）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

强源头控制和过程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和强化管理措施。

（八）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细化应急程序，加强应急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九）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四、报告表核算和预测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悬浮颗粒物 0.1386 吨，二氧化碳 0.0504 吨，氨氧化物 0.8782 吨。

五、项目开工或投入运行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本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资中县鱼溪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请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资中县鱼溪镇人民政府备案，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4.3 验收监测标准

4.3.1 执行标准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锅炉排污水、软水系统再生废水和蒸汽

冷凝水，均回用于生产，无需检测；

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厂界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颗粒物	5.0mg/m ³	颗粒物	5.0mg/m ³
	SO ₂	0.50mg/m ³	SO ₂	0.50mg/m ³
	NO _x	0.15mg/m ³	NO _x	0.15mg/m ³
有组织废气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颗粒物	2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烟气黑度	<1	烟气黑度	<1
厂界环境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噪声	昼间	60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夜间	50dB (A)
环境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 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夜间	50dB (A)

4.3.3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1386t/a；SO₂=0.0504t/a；NO_x=0.87822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西北侧厂界外 8m 处	1 天 3 次，共 2 天
		2#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3#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4#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DA001 烟囱排气筒	1 天 1 次，1 次 4 组，共 2 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天 1 次，1 次 3 组，共 2 天
	烟气黑度		1 天 1 次，共 2 天

6.1.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YJ-W0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ZYJ-W529/ZYJ-W532/ZYJ-W533 综合大气采样器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XG1-2017	ZYJ-W26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XG1-2018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XG1-2018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7μg/m ³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XG1-2017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

6.2 噪声监测

6.2.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1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2	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	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	4#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	5#西南侧 170 米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	6#南侧 200 米居民点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	------	------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07 AWA6021A 声校准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3096-2008 HJ706-2014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4年8月28日至29日验收监测期间，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3#智慧梁场新增蒸汽锅炉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7.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8月28日	颗粒物	1#西北侧厂界外8m处	0.216	0.220	0.214	1.0	达标
		2#东南侧厂界外8m处	0.225	0.255	0.230		
		3#东南侧厂界外8m处	0.227	0.229	0.222		
		4#东南侧厂界外8m处	0.238	0.236	0.222		
	二氧化硫	1#西北侧厂界外8m处	0.009	0.008	0.009	0.40	达标
		2#东南侧厂界外8m处	0.013	0.015	0.012		
		3#东南侧厂界外8m处	0.016	0.012	0.010		
		4#东南侧厂界外8m处	0.012	0.011	0.012		
	氮氧化物	1#西北侧厂界外8m处	0.013	0.016	0.011	0.12	达标
		2#东南侧厂界外8m处	0.018	0.030	0.019		
		3#东南侧厂界外8m处	0.014	0.027	0.019		

		4#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8	0.018	0.025		
--	--	---------------	-------	-------	-------	--	--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8 月 29 日	颗粒物	1#西北侧厂界外 8m 处	0.217	0.214	0.209	1.0	达标
		2#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220	0.238	0.229		
		3#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242	0.224	0.231		
		4#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221	0.216	0.228		
	二氧化硫	1#西北侧厂界外 8m 处	0.008	0.009	0.008	0.40	达标
		2#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3	0.012	0.013		
		3#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0	0.019	0.009		
		4#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2	0.012	0.011		
	氮氧化物	1#西北侧厂界外 8m 处	0.014	0.020	0.012	0.12	达标
		2#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6	0.026	0.044		
		3#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8	0.063	0.042		
		4#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6	0.028	0.016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8月28日	DA001 烟囱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8						
		测孔距地面高度（m）		4.06						
		标干流量（m ³ /h）		1313	1276	1279	1166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3.66)	<20 (5.03)	<20 (4.40)	<20 (4.14)	-	-	-
			排放浓度*（mg/m ³ ）	<20 (3.93)	<20 (5.47)	<20 (4.97)	<20 (4.59)	<20 (4.7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81×10 ⁻³	6.42×10 ⁻³	5.63×10 ⁻³	4.83×10 ⁻³	5.42×10 ⁻³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标准限值。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8月28日	DA001 烟囱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8					
		测孔距地面高度（m）		4.06					
		标干流量（m ³ /h）		1313	1276	1279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6	5	4	-	-	-
			排放浓度（mg/m ³ ）	6	5	5	5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88×10 ⁻³	6.38×10 ⁻³	5.12×10 ⁻³	6.46×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87	87	88	-	-	-
			排放浓度（mg/m ³ ）	93	94	100	9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0.11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标准限值。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8月29日	DA001 烟囱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8						
		测孔距地面高度（m）		4.06						
		标干流量（m³/h）		1273	1168	1089	1180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5.03）	<20 （4.11）	<20 （5.15）	<20 （4.08）	-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5.64）	<20 （4.64）	<20 （5.89）	<20 （4.61）	<20 （5.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0×10 ⁻³	4.80×10 ⁻³	5.61×10 ⁻³	4.81×10 ⁻³	5.40×10 ⁻³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标准限值。

表 7-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8月29日	DA001 烟囱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8					
		测孔距地面高度（m）		4.06					
		标干流量（m³/h）		1273	1168	1089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6	7	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7	8	7	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4×10 ⁻³	8.18×10 ⁻³	6.53×10 ⁻³	7.45×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1	78	7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88	80	90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0.0911	0.0762	0.0958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标准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东侧厂界外 1 米	8 月 28 日	昼间	52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6	夜间 50	达标
	8 月 29 日	昼间	52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6	夜间 50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1 米	8 月 28 日	昼间	59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9	夜间 50	达标
	8 月 29 日	昼间	58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9	夜间 50	达标
3#西侧厂界外 1 米	8 月 28 日	昼间	56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8月29日	昼间	56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4#北侧厂界外1米	8月28日	昼间	59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9	夜间 50	达标
	8月29日	昼间	58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9	夜间 50	达标

结论：本次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7-3.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5#西南侧 170 米居民点	8月28日	昼间	50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8月29日	昼间	54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5	夜间 50	达标
6#南侧 200 米居民点	8月28日	昼间	49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8月29日	昼间	54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6	夜间 50	达标

结论：本次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

表八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8.3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轻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环境的影响。
3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排污水和软水系统再生废水经收集用于梁场洒水降尘、地面冲洗等，蒸汽冷凝水经蒸养棚四周的排水渠收集后回用于梁板养护及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道路的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排污水和软水系统再生废水经收集用于梁场洒水降尘、地面冲洗等，蒸汽冷凝水经蒸养棚四周的排水渠收集后回用于梁板养护及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道路的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4	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合理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噪设备均布

	布置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异常运转，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置在厂房内，合理布置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异常运转，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6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工业盐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处置。	已落实。 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工业盐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处置。
7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和过程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和强化管理措施。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和过程控制，锅炉房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8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细化应急程序，加强应急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号 ZQGLXMJYN2025-001。
9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已落实。 项目已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8.4 总量指标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0.1386t/a；SO₂=0.0504t/a；NO_x=0.87822t/a。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03895t/a；
NO_x=0.74088t/a；SO₂=0.05t/a。

计算方法如下：

颗粒物：0.00541kg/h×24h/d×300d/a÷1000=0.03895t/a；

SO₂：0.006955kg/h×24h/d×300d/a÷1000=0.05t/a；

NO_x：0.1029kg/h×24h/d×300d/a÷1000=0.74088t/a。

表 8-2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t/a)		达标情况	备注
		环评总量控制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气	SO ₂	0.0504	0.05	均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实际排放量根据监测期间小时排放量×年工作时间（7200h）进行换算
	NO _x	0.87822	0.74088		
	颗粒物	0.1386	0.03895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24年8月28日~29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3#智慧梁场新增蒸汽锅炉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水系统再生废水收集至回用水池，用于梁场洒水降尘、地面冲洗等，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经蒸养棚四周的排水渠收集后进入智慧梁场已建一体化沉淀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梁板养护、喷淋及沿线道路的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工业盐废包装袋，不在厂内暂存，交由各自的厂家回收处理。

5.总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1386t/a；SO₂=0.0504t/a；NO_x=0.87822t/a。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03895t/a；NO_x=0.74088t/a；SO₂=0.05t/a，项目未超出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3#智慧梁场新增蒸汽锅炉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86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6.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30.81%。废气、噪声经监测均符合相关标准，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检查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投资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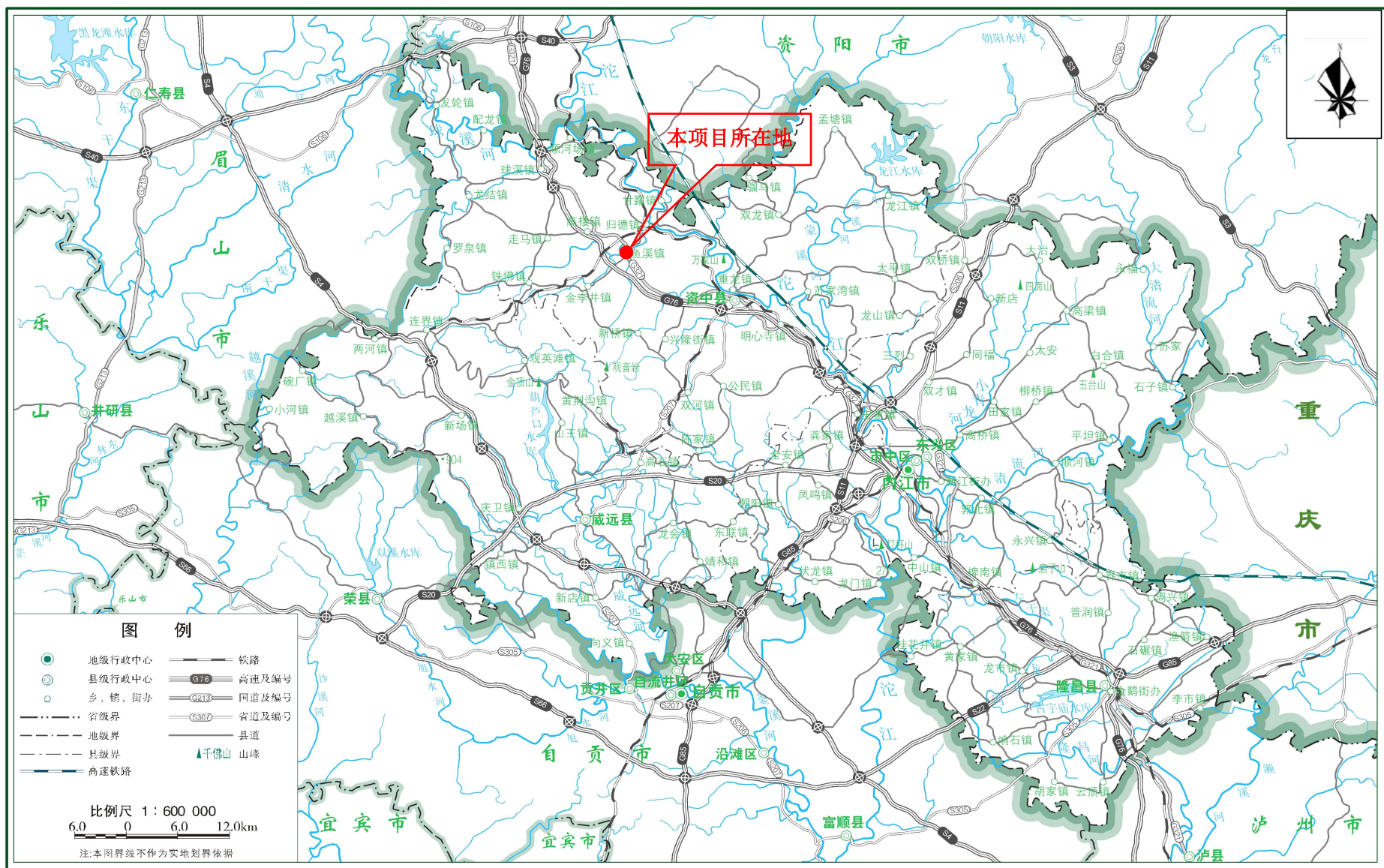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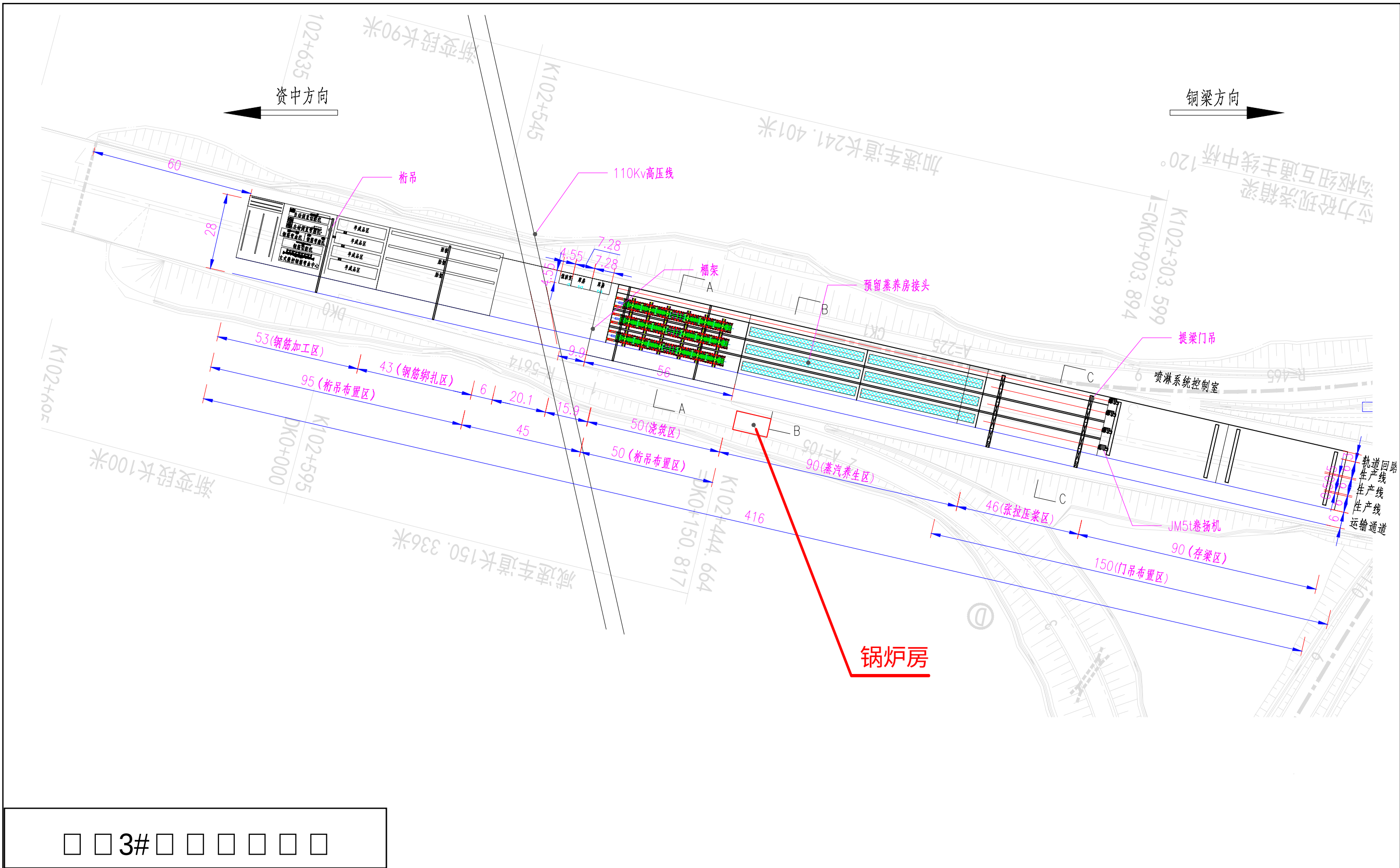
附件 4 登记回执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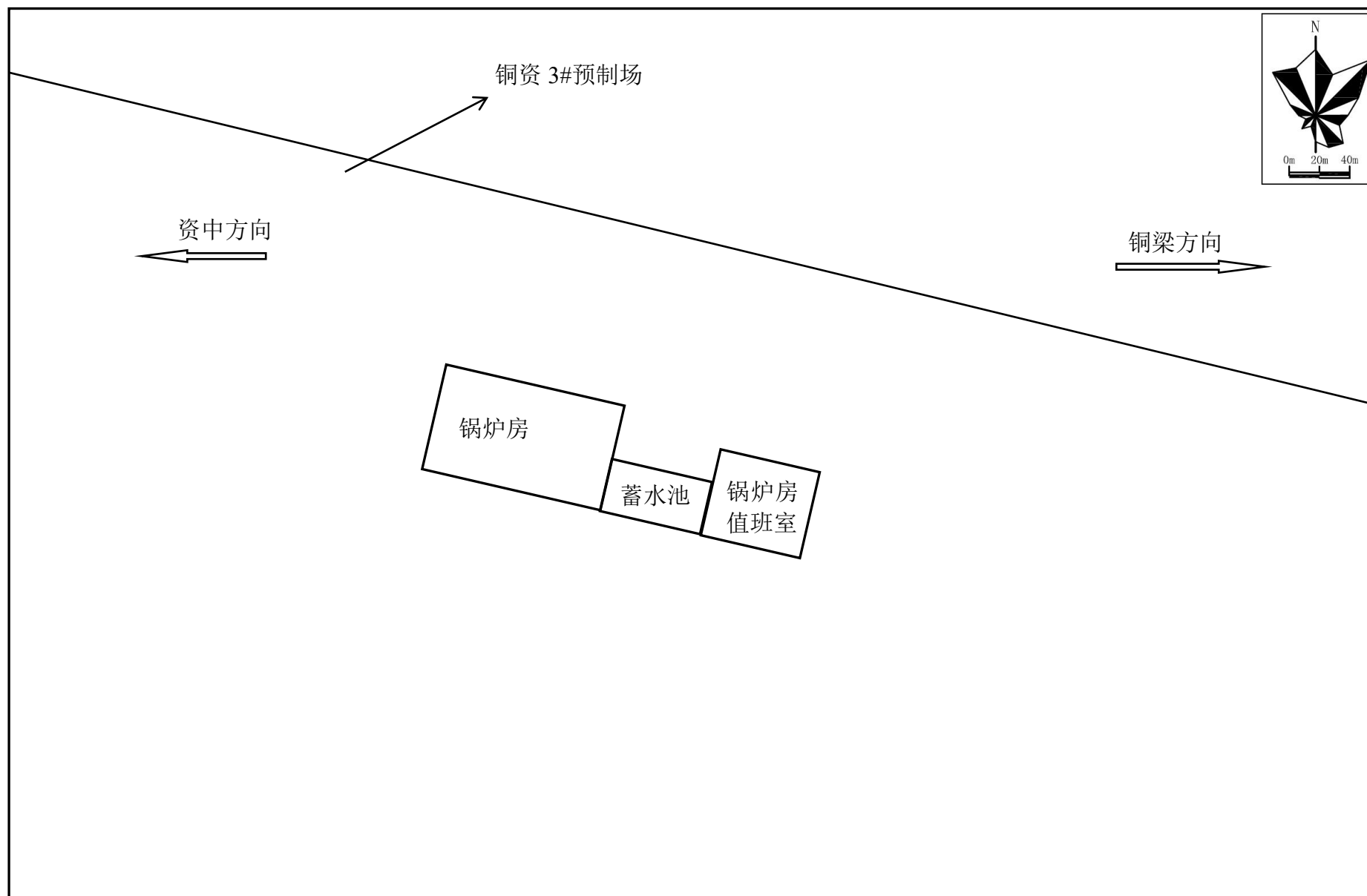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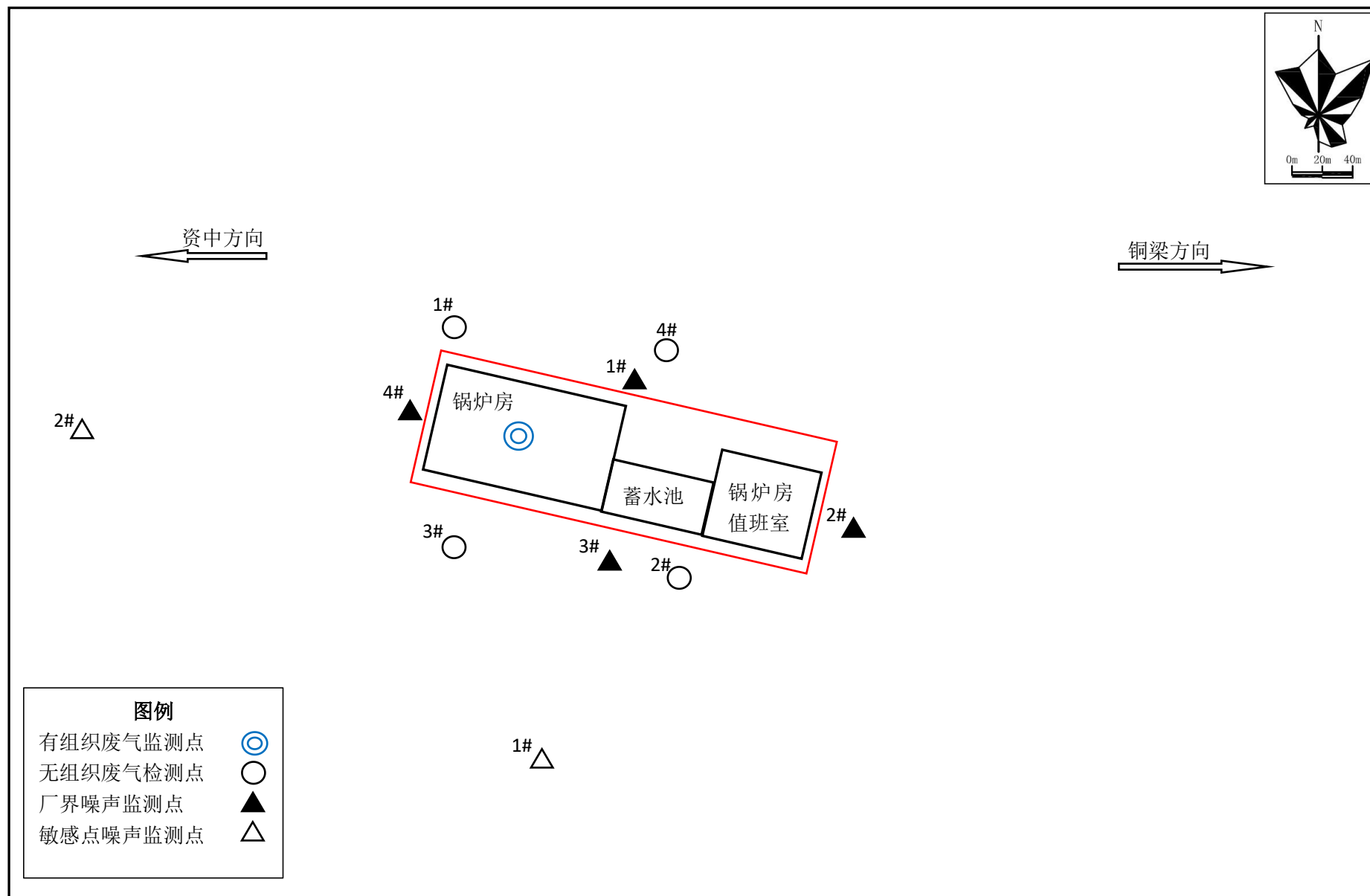
附图2-1 铜资3#预制场平面图



附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锅炉房



锅炉



排水渠



沉淀池

附图5 现场照片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403-511025-04-01-984315】FGQB-0145 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2LRE58J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王跃	项目联系人	王跃	
	固定电话	15023765999	移动电话	15023765999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 3#智慧梁场新增蒸汽锅炉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鱼溪镇栗家村			
	拟开工时间	2024 年 05 月	拟建成时间	2024 年 07 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在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3#智慧梁场新增 1 台 2t/h 的蒸汽锅炉，用于梁场蒸养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8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关	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填报的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 3#智慧梁场新增蒸汽锅炉（项目代码：2403-511025-04-01-984315）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确 认 信 息	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更新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查询日期：2024年04月03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共 2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内市环资审批〔2024〕12号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3#智慧 梁场新增蒸汽锅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3#智慧梁场新增蒸汽锅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3#智慧梁场位于K102+200主线路基（李子沟互通内），为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15个预制场之一，本项目位于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3#智慧梁场内，不新增用地，新建1台2t/h天然气蒸汽锅炉及软水制备系统、锅炉补水箱、软化水箱等，用于梁场蒸养；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

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403-511025-04-01-984

315】FGQB-0145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已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资中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3〕1035 号）。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规范环保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环境的影响。

（三）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排污水和软水系统再生废水经收集用于梁场洒水降尘、地面冲洗等，蒸汽冷凝水经蒸养棚四周的排水渠收集后回用于梁板养护

及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道路的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五）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合理布置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异常运转，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六）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工业盐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处置。

（七）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和过程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和强化管理措施。

（八）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细化应急程序，加强应急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九）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四、报告表核算和预测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悬浮颗粒物 0.1386 吨，二氧化硫 0.0504 吨，氮氧化物 0.8782 吨。

五、项目开工或投入运行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本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资中县鱼溪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请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资中县鱼溪镇人民政府备案，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中县鱼溪镇人民政府，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8206-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407014 号

项目名称: 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 3#智慧梁
场新增蒸汽锅炉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
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08 月 29 日对“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 3#智慧梁场新增蒸汽锅炉项目验收监测”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鱼溪镇粟家村），并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08 月 31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西北侧厂界外 8m 处	1 天 3 次，共 2 天
		2#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3#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4#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DA001 烟囱排气筒	1 天 1 次，1 次 4 组，共 2 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天 1 次，1 次 3 组，共 2 天
	烟气黑度		1 天 1 次，共 2 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东侧厂界外 1m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2#南侧厂界外 1m	
		3#西侧厂界外 1m	
		4#北侧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西南侧 170 米居民点	
		6#南侧 200 米居民点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3-4。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YJ-W0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ZYJ-W529/ZYJ-W532/ZYJ-W533 综合大气采样器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XG1-2017	ZYJ-W26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7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 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XG1-2018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 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 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XG1-2018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表 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XG1-2017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 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

表 3-4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3096-2008 HJ706-2014	ZYJ-W107 AWA6021A 声校准器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1。

表 4-1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标准	备注
无组织排放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
有组织排放 废气	DA001 烟囱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	/
噪声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2 类	/
	5#~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2 类	/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5-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5-6，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7~5-8。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 月 28 日	颗粒物	1#西北侧厂界外 8m 处	0.216	0.220	0.214	1.0	达标
		2#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225	0.255	0.230		
		3#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227	0.229	0.222		
		4#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238	0.236	0.222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 月 28 日	二氧化硫	1#西北侧厂界外 8m 处	0.009	0.008	0.009	0.40	达标
		2#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3	0.015	0.012		
		3#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6	0.012	0.010		
		4#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2	0.011	0.012		
	氮氧化物	1#西北侧厂界外 8m 处	0.013	0.016	0.011	0.12	达标
		2#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8	0.030	0.019		
		3#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4	0.027	0.019		
		4#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8	0.018	0.025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 月 29 日	颗粒物	1#西北侧厂界外 8m 处	0.217	0.214	0.209	1.0	达标
		2#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220	0.238	0.229		
		3#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242	0.224	0.231		
		4#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221	0.216	0.228		
	二氧化硫	1#西北侧厂界外 8m 处	0.008	0.009	0.008	0.40	达标
		2#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3	0.012	0.013		
		3#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0	0.019	0.009		
		4#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2	0.012	0.011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 月 29 日	氮氧化物	1#西北侧厂界外 8m 处	0.014	0.020	0.012	0.12	达标
		2#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6	0.026	0.044		
		3#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8	0.063	0.042		
		4#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0.016	0.028	0.016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8 月 28 日	DA001 烟囱排 气筒	排气筒高度（m）	8						
		测孔距地面高度（m）	4.06						
		标干流量（m³/h）	1313	1276	1279	1166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3.66）	<20 （5.03）	<20 （4.40）	<20 （4.14）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3.93）	<20 （5.47）	<20 （4.97）	<20 （4.59）	<20 （4.74）	20
			排放速率 （kg/h）	4.81×10 ⁻³	6.42×10 ⁻³	5.63×10 ⁻³	4.83×10 ⁻³	5.42×10 ⁻³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标准限值。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8 月 28 日	DA001 烟囱排 气筒	排气筒高度（m）		8					
		测孔距地面高度（m）		4.06					
		标干流量（m³/h）		1313	1276	1279	-	-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6	5	4	-	-	-
			排放浓度（mg/m³）	6	5	5	5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88×10 ⁻³	6.38×10 ⁻³	5.12×10 ⁻³	6.46×10 ⁻³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87	87	88	-	-	-
			排放浓度（mg/m³）	93	94	100	9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	0.11	0.11	0.11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标准限值。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8 月 29 日	DA001 烟囱排 气筒	排气筒高度（m）		8						
		测孔距地面高度（m）		4.06						
		标干流量（m³/h）		1273	1168	1089	1180	-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5.03）	<20 （4.11）	<20 （5.15）	<20 （4.08）	-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5.64）	<20 （4.64）	<20 （5.89）	<20 （4.61）	<20 （5.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0×10 ⁻³	4.80×10 ⁻³	5.61×10 ⁻³	4.81×10 ⁻³	5.40×10 ⁻³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标准限值。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8 月 29 日	DA001 烟囱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8					
		测孔距地面高度（m）		4.06					
		标干流量（m ³ /h）		1273	1168	1089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6	7	6	-	-	-
			排放浓度（mg/m ³ ）	7	8	7	7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64×10 ⁻³	8.18×10 ⁻³	6.53×10 ⁻³	7.45×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91	78	70	-	-	-
			排放浓度（mg/m ³ ）	102	88	80	90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	0.0911	0.0762	0.0958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L _{eq} ）dB（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东侧厂界外 1 米	08 月 28 日	昼间	52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6	夜间 50	达标
	08 月 29 日	昼间	52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6	夜间 50	达标

表 5-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南侧厂界外 1 米	08 月 28 日	昼间	59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9	夜间 50	达标
	08 月 29 日	昼间	58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9	夜间 50	达标
3#西侧厂界外 1 米	08 月 28 日	昼间	56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08 月 29 日	昼间	56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4#北侧厂界外 1 米	08 月 28 日	昼间	59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9	夜间 50	达标
	08 月 29 日	昼间	58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9	夜间 50	达标

结论：本次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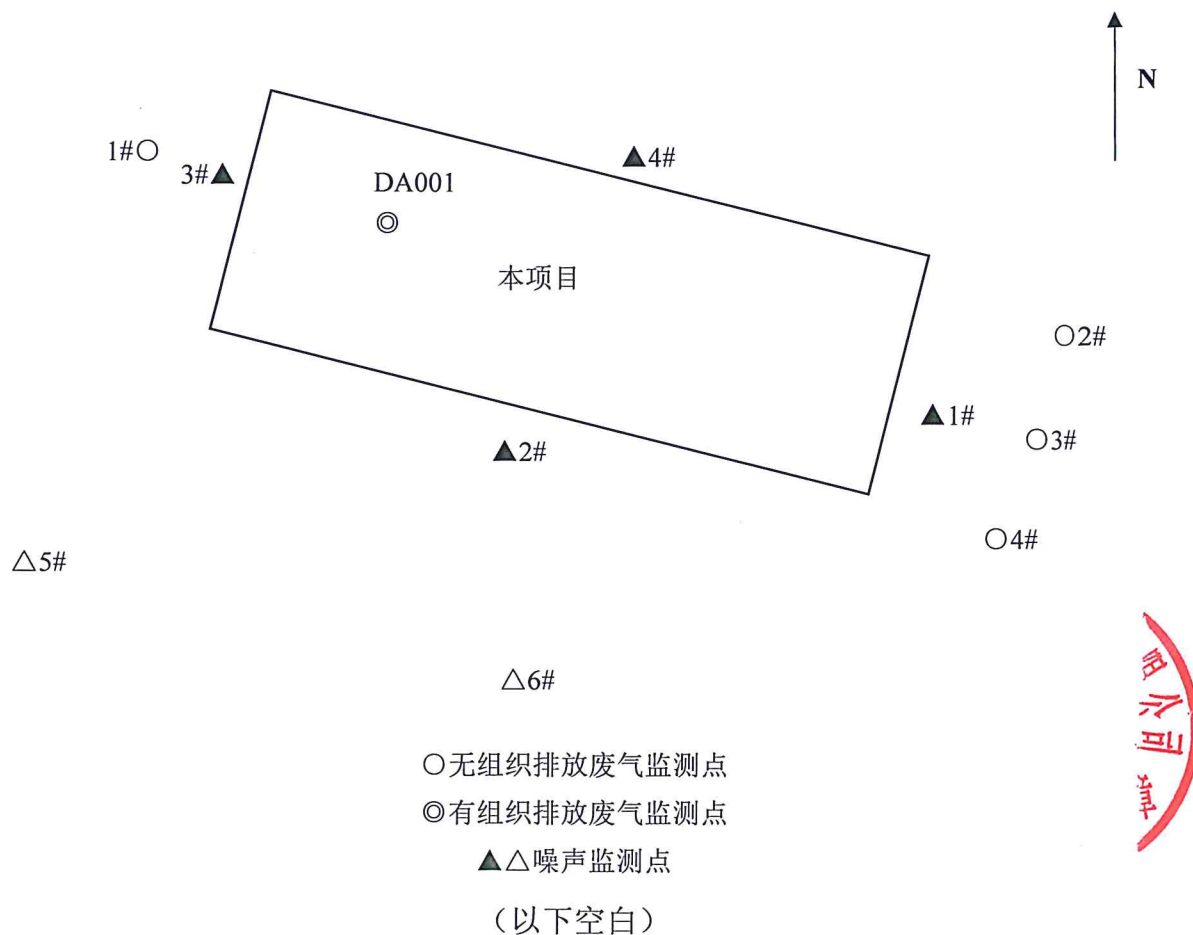
表 5-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5#西南侧 170 米居民点	08 月 28 日	昼间	56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3	夜间 50	达标
	08 月 29 日	昼间	52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4	夜间 50	达标
6#南侧 200 米居民点	08 月 28 日	昼间	55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6	夜间 50	达标
	08 月 29 日	昼间	52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5	夜间 50	达标

结论：本次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第 6.1 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监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谭俊

报告签发：李新建

报告审核：夏秋吉

签发日期：2024.9.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104MA62LRE58J001X

排污单位名称：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2LRE58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1日至2030年03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 3#智慧梁场新蒸汽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403-511025-04-01-9843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鱼溪镇栗家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748870E 29.800730N	
	设计生产能力		额定功率为 2t/h 锅炉一座					实际生产能力		额定功率为 2t/h 锅炉一座		环评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内市环资审批[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3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		所占比例（%）		30.81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成都西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4MA62LRE58J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废气															
	二氧化硫		/	6	50	0.05	/	0.05	0.0504	/	0.05	0.0504	/	/		
	烟尘															
	工业粉尘		/	4.97	20	0.03895	/	0.03895	0.1386	/	0.03895	0.1386	/	/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O _x	/	93	150	0.74088	/	0.74088	0.87822	/	0.74088	0.8782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